昌州发改环资〔2025〕6号

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顺惠西部绿色智算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

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 你单位报来《昌吉顺惠西部绿色智算中心项目节能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）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5号）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数据中心电能比为1.19，达到《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40879-2021）中的1级能效（1.20）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1.03吨标准煤/万元，控制在昌吉州平均水平以内。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加强节能数字化管理等先进技术应用，积极推进项目节能升级改造，不断提升能效管理水平，持续降低项目能耗强度，促进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降低。

二、该项目100%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9143.346吨标准煤，等价值为22272.59吨标准煤；其中年消耗可再生能源电力7351.20万千瓦时，热力1075.94吉焦，柴油49.42吨。项目年化石能源消费量当量值108.72吨标准煤，等价值108.72吨标准煤。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9034.62吨标准煤，等价值为22163.87吨标准煤。

三、项目单位要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建设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四、请你单位切实加强项目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强化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，开展跟踪服务指导和评估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定期报告能源利用等有关情况，按国家规定做好节能审查验收工作，开展企业节能信用评价，对于失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。

五、项目单位要常态化开展节能挖潜，按照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节能目标责任制，每年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，明确能源管理职责，实施节能技术改造，减少能源损失，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。

六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依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5年3月4日

## 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4日印发